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71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靜美

柯易賢

被告 陳隆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9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6,757元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應依約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迄至民國114年10月12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8,927元（本金66,757元、利息1,670元、違約金500元）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
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表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5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8,927元，及其中66,757元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於小額訴訟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規定，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廖庭瑜